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職稱 書記

職系 一般行政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60-嘉義市

有效期間 103/04/16~103/04/23

資格條件 (一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，無限制轉調者，並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 辦理出納、收發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
工作地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(嘉義市中山路96號)  
[電子地圖](#)

## 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 (一) 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務必詳實填寫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(無者免附)等證件影本(請依序排列裝訂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書記職缺」，於103年04月23日前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：60041嘉義市中山路96號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人事室收。(二)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者，請填妥信封回郵俾利郵寄。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(四) 本次甄選得視情形增列候補人員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聯絡人:人事室黃主任 聯絡電話:05-2786941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